

证券代码：870902

证券简称：东微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9.957%股份的股东季海交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请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实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2）同意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3）同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海交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 同意向融资公司提供公司名下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数字音频矩阵及电话会议系统【专利号 ZL201210525660.2】、一种级联的以太网电源供电系统及其以太网供电方法【专利号：ZL201210263179.0】）作为反担保措施。

(5) 同意实际控制人季海交及其配偶陈丽霞为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季海交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季海交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季海交签字确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